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6〕128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胡蜂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8月以来，我市发生了几起胡蜂蜇人事件，给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当前正值胡蜂活动频繁期，极易发生蜇人伤亡事件，为进一步做好胡蜂防治工作，确保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由于夏秋季气候干燥、高温少雨，气候条件适宜胡蜂大量繁殖，胡蜂每年5至10月活动频繁。人被蜇伤后会出现过敏和毒性反应，严重的可导致死亡。当前

农林产品收获期与胡蜂活跃期叠加，且蜂巢隐蔽，一旦无意识侵犯其活动区域，极易引发群体攻击，再加上部分群众缺乏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极易发生胡蜂蜇人引起的伤亡事件。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站在群众利益无小事、确保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当前防范救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强化措施，全力做好防治工作，确保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二、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工作。全市卫计系统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全力做好救治工作。要进一步加强病例筛查，加强镇村医疗机构培训，配齐治疗急救药物，做到早发现、早处置，使蜇伤患者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治疗。要对现有住院病人分类排队，根据病情采取针对性救治和护理措施，实行集中管理、分类包干、责任到人，确保不现出新的死亡病例，尽最大努力降低致残率。要开辟绿色通道，对胡蜂蜇伤患者一律实行先救治后结算，决不因费用问题耽误和影响救治；要将困难患者列入大病救助。民政部门要做好死亡患者困难家庭的帮扶工作。

三、加大宣传防范力度。各县区和市林业、卫计等部门要通过编写胡蜂防治小册子、印制宣传单，组织镇村干部深入村组农户宣传讲解防范知识，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科普宣传等多种办法，普及预防方法，强化应急处置常识的普及，增强群众预防和自救能力。要引导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科学的防治观念，防止引起群众恐慌。各级教育部门要扎实做好对学生的防控教育工作，旅游部门要在景区景点宣讲预防知识和紧急救治方法，提高防范意识。

四、开展重点灭杀工作。林业、消防部门要充实专业灭杀队伍和应急处置力量，各县区要迅速组织专业和业余灭杀队伍，开展人群集聚区的胡蜂灭杀工作。特别要对公路沿线、集镇村庄周围、学校周边、景区景点等人口密集区域，集中开展灭杀工作；对危害严重的地方或人力无法灭杀的死角，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设立警示标识，确保不再发生意外。

五、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胡蜂防治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已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的全市胡蜂防治协调工作组，下设防控、救治、宣传三个工作组。林业、卫计、教育等部门，都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各县区政府要根据《安康市胡蜂防控应急预案》要求和本辖区应急响应具体规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六、要严明工作纪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当前胡蜂防治工作。各县区政府和林业、卫计等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灵通信息，加强防范，强化督促检查，严明工作纪律。要进一步夯实责任，强化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胡蜂伤人，坚决避免发生新的死亡病例，对因防范措施落实不力、救助不力而发生新的胡蜂蜇人死亡病例的，要进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0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0日印发
